

#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 申请指引

### 简介

为协助香港会议展览（会展）业复苏，保持会展业竞争力，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和会展枢纽的地位，政府推出定期展览奖励计划（ISRE）奖励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

### 申请资格

2. 就 ISRE 而言，合资格定期展览的定义如下：

- (i) 活动是由私人主办单位主办，且不是由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主办或合办；
- (ii) 活动是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或亚洲国际博览馆（亚博馆）举行；
- (iii) 活动必须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开始。为免误解，在上述期间开始但于上述期间后才完结的活动，亦符合资格。活动开始日期是指活动向买家及参与者开放的第一日，而非场地租用期、迁入 / 迁出场地日期或主办单位提交 ISRE 申请表格的日期；
- (iv) 活动每日超过 50% 或不少于 1,200 平方米的总楼面面积（以较高者为准）是用于由多个卖家向多个买家展示产品、物料及 / 或服务并旨在于场内或场外就有关产品、物料及 / 或服务进行交易；
- (v) 活动是定期举行，通常每一年或两年一次；
- (vi) 活动的主办单位没有就该活动的场地租金接受其他政府资助；以及

(vii) 主办单位及活动均须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防止贿赂条例》和《竞争条例》。

3. 合资格**国际**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可获得相等于 100% 场地租金的奖励，其他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可获得相等于 50% 场地租金的奖励，每场展览上限 2,000 万元。就本段而言，国际展览是指有超过 50% 或至少 500 名非本地参与者（包括参展商和买家）的展览，以较低者为准。非本地参与者是指该参与者不在香港居住。

4. 政府会仔细审查和考虑每一份申请。主办单位（包括其股东/董事）及/或活动的往绩、该活动在香港定期举行的前景，以及主办单位与场地营办商之间的场地租用合约，也会用于考虑其申请资格和奖励金额。政府可能会核对同一主办单位及/或就同一活动在会议展览业资助计划下向政府提交的资料。

## 申请及发放奖励

### (A) 过去至少有五届的定期展览

5. 过去至少有五届的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可以申请预先获取奖励：

(a) **过去连续五届在会展中心或亚博馆举办的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可申请预先获取 50% 的预计奖励（即相当于合资格国际定期展览 50% 的预计场租，或其他合资格定期展览 25% 的预计场租），上限为 1,000 万元。如该展览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移师到其他城市，主办单位仍可根据此条款申请预先获取奖励，但该展览必须在其他历年于会展中心或亚博馆举行。

(b) **其他过去至少有五届的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可申请预先获取 25% 的预计奖励，即相当于 25% 的预计场租，上限为 500 万元。

6. 就上述第 5 段而言：

- (i) 一届是指该展览已实际举办。过去连续五届通常是**紧接**在申请的**活动之前的连续五个历年**（对于年度活动）或**连续五个交替历年**（对于双年活动）举行，除非该展览在 2020 至 2022 年取消或延迟<sup>1</sup>；
- (ii) 过去连续五届展览中的每一届都必须符合上文第 2(iv)段的申请资格准则，在香港举行的展览则必须同时符合上文第 2(vii)段的准则；
- (iii) 就第 5(a)段而言，为预先获取相当于 50%的预计场租的奖励，该展览过去连续五届的每届都必须符合上文第 3 段对国际展览的定义，2020 至 2022 年的活动除外。

7. 有意申请预先获取奖励的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须最少于**展览开始日两个月前**提交申请表格（**表格 A1**）及向场地营办商支付剩余的场地租金。如过去五届展览中的任何一届或全部不是在会展中心或亚博馆举行，申请表格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过去的展览已经举行并符合上文第 2(iv)段的申请资格准则<sup>2</sup>。经审批后，预先获取的奖励将在展览前一个月代主办单位直接支付给场地营办商作为场地租金。在预先获取的奖励支付给场地营办商后，场地租金的任何更改会在根据下文第 9 段中剩余奖励金额的申请时处理。

8. 如果有关展览取消或延迟至 ISRE 有效期后举行，主办单位须于作出有关取消或延期决定的一个月内向政府归还整笔预先获取的奖励。

9. 主办单位须于**合资格定期展览完成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A2**（适用于预先获取奖励申请已获审批的主办单位）或**表格 B**（适用于选择不申请预先获取奖励或预先获取奖励申请未通过审批的主办单位），以及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证明文件（如适用），以确认最终的场地租金和活动人数。如果已支付的预先获取奖励高于根据上述第 3 段厘定的最终奖励金额，主办单位必须在政府厘定最终奖励金额后一个月内向政府归还差额。

---

<sup>1</sup> 例如，对于 2024 年举行的年度活动，如果该活动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取消，过去连续的五届活动应在 2023 年、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举行。

<sup>2</sup> 相关证明文件例子包括场地租用合约、宣传资料、活动照片及场地平面图等。

## (B) 其他定期展览

10. 不属于上述第 5(a)或(b)段的定期展览，如过去不足五届的定期展览或打算定期举办的新展览，合资格的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须在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申请表格（**表格 B**）。经审批后，政府会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 75%的奖励（即相当于合资格定期国际展览的 75%场租或其他合资格定期展览的 37.5%场租，上限为 1,500 万元）。

11. 要符合资格获得剩余 25%的奖励（即相当于合资格定期国际展览 25%的场地租金，或其他合资格定期展览的 12.5%场租，上限为 500 万元），主办单位必须在当前展览之后的下一个历年（年度活动）或下两个历年（双年活动）内举办下一届展览，并且下一届展览须符合上述第 2(i)、(ii)、(iv)、(v)和(vii)段的申请资格准则<sup>3</sup>。主办单位应在下一届展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C**。如下一届展览符合上述第 2 段的所有条件，主办单位应一并向场地营办商提交表格 C 和就下一届展览提交表格 A2 或表格 B(如适用)。

12. 合资格定期展览的主办单位须填妥本指引夹附的申请表格，填写所有适用的栏目并在申请期限内提交予场地营办商。

13. 国际展览的主办单位，申请表格（表格 A2 或表格 B）须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以确认活动符合上述第 3 段中有关国际展览的要求，该执业会计师须与主办单位没有任何关系。核数师报告须说明以下所有内容：

- (i) 点算参与者人数（包括参展商和买家）和确保其准确性的机制；
- (ii) 识别和记录参与者居住地及确保其准确性的机制；
- (iii) 本地和非本地参与者的人数；以及

---

<sup>3</sup> 例如，一个打算每年 7 月举办的合资格定期展览，若符合所有申请资格准则，主办单位将按照以下时间表获得奖励：在 2023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3 年展览的 75%奖励；在 2024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3 年展览的 25%奖励和就 2024 年展览的 75%奖励；在 2025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4 年展览的 25%奖励和就 2025 年展览的 75%奖励；及在 2026 年展览完成后获得就 2025 年展览的 25%奖励。

(iv) 非本地参与者占有所有参与者的百分比。

14. 政府可能会透过场地营办商要求主办单位提供额外的资料和证明文件以支持其申请。经审批后，政府会尽量于收到完整申请表及证明文件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预先获取的奖励（如适用）后，经场地营办商向主办单位发放奖励。

15. 为免误解，如主办单位未能举办下一届展览，主办单位无需归还根据上述第 7、9 或 10 段发放的奖励（包括预先获取奖励），但政府保留拒绝同一主办单位或就同一展览申请 ISRE 或任何其他会展业界资助计划的权利。

16. 如活动被发现或变得不符合 ISRE 奖励的申请资格，或政府认为主办单位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可拒绝申请或撤回申请的批核。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已支付予主办单位的奖励或预先获取的奖励必须立即归还政府。

17. 任何申请者如明知或故意作出陈述、误导或隐瞒任何信息以通过欺骗手段获得 ISRE 的奖励，即构成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监禁。任何不应获取的奖励或预先获取的奖励必须归还政府。

18. 如主办单位未能归还 ISRE 下已支付的奖励或预先获取的奖励予政府，包括根据上述第 8、9、16 或 17 段，该笔款项可作为欠政府的民事债项予以追讨；及政府保留拒绝同一主办单位（包括同一公司及其他有相同股东/董事的公司）或就同一展览申请 ISRE 或任何其他会展业界资助计划的权利。

## 政府的其他权利

19. 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决定主办单位/活动是否符合申请资格及申请是否符合本申请指引中列明的 ISRE 条件、要求及准则。

20. 政府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保留最终权利，在提前通知后修改 ISRE 的申请资格、要求、申请程序、发放奖励安排等，包括提早结束 ISRE（例如因资助用罄）。

21. 如有查询，请联络场地营办商。

##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ISRE)

申请表格 (预先获取奖励)

(最少于展览两个月前提交)

**(A) 展览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活动日期)**(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B)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C1) 以往展览详情**

年份

日期

场地

(香港以外的展览, 请列明城市及国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C2) 以往展览活动统计

- 国际展览  
 非国际展览

在香港举办的展览，请填写所有栏目。「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香港以外的展览，请提供每一届展览的总参展商及买家人数。

年份	参展商 (人数)			买家 (人数)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 有，该等资助为：\_\_\_\_\_
- 没有

## (E)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 (b) 本人同意遵守并履行 ISRE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 (c) 本人保证展览将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本人明白，如果违反香港的任何适用法律，该活动将不符合获取 ISRE 奖励的资格；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取消或推迟，或因其他原因而变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为申请人向场地营办商支付的预先获取奖励；以及
-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 ISRE 的奖励乃属犯罪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



##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ISRE)

申请表格 (奖励金的余额)  
(适用于已领预先获取奖励的申请者)

(展览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

**(A) 展览详情**

主办单位: \_\_\_\_\_

活动名称: \_\_\_\_\_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_\_\_\_\_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_\_\_\_\_

(展览厅 / 会议室)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亚洲国际博览馆

最终场租: \_\_\_\_\_

(港币)

**(B1) 活动统计**

国际展览 [国际展览的主办单位须随申请表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非国际展览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B2) 最终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 (C)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有，该等资助为：\_\_\_\_\_

没有

### (D)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c) 本人声明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包括预先获取奖励)；以及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 ISRE 的奖励乃属刑事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机构：\_\_\_\_\_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日期：\_\_\_\_\_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

##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ISRE)

## 申请表格 (适用于没有预先获取奖励的申请者)

(活动完成后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活动日期)(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B1) 活动统计** 国际展览 **[国际展览的主办单位须随申请表附上由《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 所界定的执业会计师拟备的核数师报告。]** 非国际展览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B2) 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 (C1) 定期展览的以往展览详情

年份	日期	场地
		(香港以外的展览, 请列明城市及国家)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C2) 以往展览活动统计

在香港举办的展览, 请填写所有栏目。「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香港以外的展览, 请提供每一届展览的总参展商及买家人数。

年份	参展商 (人数)			买家 (人数)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 或打算申请, 其他政府资助?

有, 该等资助为: \_\_\_\_\_

没有

### (E)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c) 本人声明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以及
-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 ISRE 的奖励乃属犯罪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

姓名：

职位：

机构：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

## 定期展览奖励计划 (ISRE)

申请表格 (奖励金的余额)  
(适用于领取额外奖励的申请者)

(下一届展览完成后的两个月内提交)

**(A) 活动详情**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

**(B) 来届活动详情**

活动名称:

(场地租用合约上的名称)

(对外宣传时使用的名称)

日期:

(迁入)

(活动日期)

(迁出)

场地:

(展览厅 / 会议室)

-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亚洲国际博览馆

场租:

(港币)

**(C1) 来届活动统计**

参展商 (数目)			买家 (数目)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本地	非本地*	合计

\*「非本地」是指不在香港居住的参与者。

**(C2) 来届活动总楼面面积分布**

	展览	其他	合计
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场租			

**(D) 其他政府资助**

阁下有没有已获得，或打算申请其他政府资助？

有，该等资助为：\_\_\_\_\_

没有

**(E) 声明**

本人代表申请人：

(a) 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ISRE 指引；

(b) 本人声明申请人及展览（包括申请的展览及来届展览）已遵守并履行 ISRE 申请指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准则、条款和细则；

(c) 本人声明展览（包括申请的展览及来届展览）已遵守香港的所有适用法律；

(d) 本人同意，如果展览变得不符合 ISRE 的申请资格，申请人须向政府归还政府已发放的奖励；以及

(e) 本人郑重声明，本份申请表格上的资料全属正确。本人明白凡蓄意提供虚假资料或漏报资料以骗取 ISRE 的奖励乃属刑事行为，除会丧失获取奖励的资格外，本人可能因触犯盗窃罪条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而被起诉，一经定罪，可被判入狱。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机构：\_\_\_\_\_

(请同时盖上公司印章)

联络电话：\_\_\_\_\_

电邮：\_\_\_\_\_

日期：\_\_\_\_\_



由场地营办商填写

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我们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

签署：

姓名

职位：

联络电话：

电邮：

日期：

申请编号：

**ISRE-**